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822
26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7 月 2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我 1999 年 7 月 14 日给你的关于东帝汶全民协商进程的信(S/1999/786)中,我通知你我决定在 1999 年 7 月 16 日开始进行选民登记,条件是在最近的将来能观察到安全状况有明显的改善。

我很高兴地报告,在登记的头 10 天当中,东帝汶全境的 200 个登记中心现已全部开放,只有偶而因当地的安全问题而暂时关闭。在这 10 天当中已有 239 893 名东帝汶人进行了登记,其中 233 716 人是在东帝汶境内登记的,其余的人是在外面的登记中心登记的。

若干省份内的安全状况出现了改善的迹象。这一积极的发展可部分归因于目前印度尼西亚当局,特别是警察表现出与他们的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对应人员更为合作的态度。

但是,总体来说,安全状况还是不够。武装民兵不断进行恐吓威胁在东帝汶西部各县仍然特别猖獗。这种情况的一个严重后果是数万内部流离失所人员继续无法安全返回他们的家园。流离失所人数最多的地区,特别是科瓦利马、博博纳罗和利基萨,仍然在民兵的严格控制之下。东帝汶特派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地方当局正在进行合作,以促使流离失所者有能力返回他们的住所,并确保他们获得选举权,但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控制住武装集团。

尽管继续受到恐吓,东帝汶人民正显示出值得赞扬的参与全民协商的决心。因此我打算继续办理选民登记,但有一项了解是印度尼西亚当局将与东帝汶特派团合

作,使安全状况得到进一步必要的改善,和紧急解决内部流离失所问题。选民登记的完成和全民协商进程的继续将取决于我是否满意安全状况得到改善和能够持续下去。我确信安全理事会了解,对于象选民登记之类大体上属于技术性的操作来说,所需的条件显然并不如进行协商之前的宣传活动所必需的条件严格。

我已将我的决定通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给我通报东帝汶的局势,我将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各种发展情况。

科菲·安南(签名)
